##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4-B737-07

修正案号: 39-8005

一. 标题: 检查和修理后压力隔框处的腐蚀或裂纹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生产线号为1至3132(含)的所有波音737-300,-400和-500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J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注2: 完成FAA STC ST01920SE的改装并不影响按照本指令完成相关的要求,因此不必因完成FAA STC ST01920SE改装申请等效替代方法。

###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4-05-02修订案号: 39-177752. CAD2002-B737-11修订案号: 39-36663.FAA AD 84-20-03R1修正案号: 39-51834.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3A1075R11983 年 09 月 02 日5.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3A1075R21984 年 07 月 13 日

6.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3A1075R3 2000 年 06 月 08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B737-11, 39-3666

为防止由于后压力隔框处的腐蚀或裂纹,造成后压力隔框腹板和 加强筋丢失,随之导致机身快速释压,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 成者除外:

## A. 保留后压力隔框初始检查

本段用排放孔检查说明重申CAD2002-B737-11中A段的要求,对于 服役时间超过20000小时或出厂超过7年,以先到为准,生产线号(L/N) 为1至929(含)的737型系列飞机:除非在1986年01月20日(AD 84-20-03R1的生效日期)前的21个月内已完成, 否则在1986年01月20日 后的120天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075R1,R2或R3的要求 目视检查机身站位1016后压力隔框有无裂纹和腐蚀,以及框缘条排放 孔有无垃圾。清除框缘条内排放孔的阻塞物和更换恶化的波音紧急服 务通告737-53A1075R1, R2或R3标明的填胶, 并用BMS 3-23防腐剂或 等效品处理检查区域。在本指令生效后,只允许使用波音紧急服务通 告737-53A1075R3实施本段的要求。

# B. 保留排放孔加大

本段使用修订后的服务通告要求重申CAD2002-B737-11中B段的 要求,对于本指令A段所列的飞机:在1986年1月20日(AD 84-20-03R1 的生效日期)后的一年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075R1,R2 或R3要求加大排放孔。在本指令生效后,只允许使用波音紧急服务通 告737-53A1075R3实施本段的要求。

## C. 保留纠正措施

本段用修订后的符合方法重申CAD2002-B737-11中C段的要求, 在 按本指令A或D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如果发现裂纹或腐蚀:在下次飞 行前,根据适用性,按照本指令C(1)或C(2)段进行修理。

- (1) 如果检查是在本指令生效前完成: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075R1,R2或R3要求修理,或者使用按照本指令J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
- (2) 如果检查是在本指令生效之日或之后完成:使用按照本指令J 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

### D. 保留对后压力隔框重复目视检查

本段用修订后的措施重申CAD2002-B737-11中D段的要求,对本指令A段所列飞机:以不超过2年的间隔重复本指令A段中规定的目视检查和防腐剂处理。完成本指令E段要求的后压力隔框初始检查后可终止本段要求的检查。

#### E. 保留对后压力隔框的详细检查

本段用修订后的终止措施重申CAD2002-B737-11中E段的要求,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075R3的要求,对位于机身站位1016处后压力隔框进行一次详细的检查,以确定是否有裂纹或腐蚀(包括压力腹板前后侧,压力缘条前后侧,压力缘条圆角,角型加强筋前后侧,前后缘条,长桁端部接头,系统件穿过孔加强板,槽型加强筋和紧固件,"Z"型加强筋和紧固件,和与压力缘条、压力腹板相连的紧固件),实施本次检查的适用时间见本指令E(1)、E(2)或E(3)段。

- (1) 对于事先已按本指令A段要求完成检查的飞机:根据适用性,在完成本指令A段或D段规定的最后一次检查后2年内进行检查。对本指令A段所列飞机,完成本指令E段规定的检查终止本指令D段的裂纹和腐蚀检查要求。
- (2) 对于生产线号为930到1042(含),事先没有按照本指令A段完成检查的飞机:在2002年6月27日(CAD2002-B737-11生效日)后2年内进行检查。
- (3) 对于生产线号为1043到3132(含),事先没有按照本指令A段完成检查的飞机:在飞机出厂6年内或在2002年6月27日 (CAD2002-B737-11生效日)后2年内进行检查,以后到者为准。

#### F. 保留对后压力隔框的重复详细检查

本段用修订后的符合时间重申CAD2002-B737-11中F段的要求,在 本指令F(1)或F(2)段规定的适用时间内,重复本指令E段的检查。

- (1) 对于生产线号为1到1042(含)的飞机: 之后以不超过2年的时间间隔重复检查。
- (2) 对于生产线号为1043到3132(含)的飞机:在最后一次检查之后两年内或本指令生效后120天内重复检查,以后到为准。

#### G. 保留修理

本段用修订后的修理要求重申CAD2002-B737-11中G段的要求。如果在本指令E或F段规定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任何腐蚀或裂纹:完成本指令G(1)或G(2)段规定的适用的措施。

- (1) 如果检查是在本指令生效之前完成: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075R3修理。例外:如果压力腹板和加强筋的腐蚀或裂纹超出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075R3规定的极限,或如果发现的腐蚀或裂纹所在的结构不包含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 737-53A1075R3的修理说明里,在下次飞行前,使用按照本指令J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修理腐蚀或裂纹。
- (2)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或之后,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过程中发现有任何腐蚀或裂纹:在下次飞行前,使用按照本指令J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修理腐蚀或裂纹。

# H. 排放孔新的重复检查要求

对于生产线号为1到3132(含)的飞机:在完成本指令E段最近一次检查后的两年内或本指令生效后的两年内,以后到为准: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075R3施工指南中图2、第1到6步的要求对框缘条排放孔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以确定是否有垃圾。清除框缘条内排放孔的阻塞物和更换恶化的填胶,并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3A1075R3施工指南要求用BMS 3-23防腐剂或等效品处理检查区域。此后以不超过2年的间隔重复本段要求的工作。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075R3施工指南中的要求完成本段要求的所有工作。指令中"一般目视检查"定义为:对内部或外部区域,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以查明是否有明显的损伤、失效或异常。除非另有规

定,这种检查的标准是建立在可接触距离内,用反光镜来加强视觉的接近检查区域暴露表面是必要的,这种检查标准建立在正常可用的灯光状态,如日光、机库灯光、手电筒或吊灯,并且可能需要拆下或打开接近板或门接近,检查区域可能需要架子、梯子或平台。

#### I、新的可选的后压力隔框重复检查和纠正措施

对于生产线号为1043到3132(含)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为替代完成本指令F(2)段要求的首次检查,运营人可以采用本段规定的措施。在最近一次完成本指令I(1)、I(2)或I(3)段所列的服务信息中规定的对后压力隔框检查的两年内或者本指令生效后120天内,以后到为准: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075R3施工指南的要求,对位于机身站位1016处后压力隔框后侧进行一次详细的检查,以确定是否有裂纹或腐蚀(包括压力腹板后侧,压力缘条后侧,压力缘条与压力腹板相连的紧固件)。如果发现有任何腐蚀或裂纹:在下次飞行前,使用按照本指令J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修理腐蚀或裂纹。此后在不超过2年的时间内以不超过90天的时间间隔重复该检查,直至完成本指令F(2)段要求的措施。

(1)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075R1	1983年09月02日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075R2	1984年07月13日
(3)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075R3	2000年06月08日

# J. 替代方法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 (4) 此前按照CAD2002-B737-11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可以批准作为本指令相应要求的等效替代方法。
- 五. 生效日期: 2014年4月8日

六. 颁发日期: 2014年3月31日

七. 联系人: 孟庆松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 - 64595987